

⑤《谒谿上人》诗作于开元二十九年春，说见拙作《王维年谱》。

⑥《神会禅师语录》称王维此时之官衔为“侍御史”，而维任侍御史正在天宝四载，说见《王维年谱》。

⑦此文称天子的尊号为“光天文武大圣孝感皇帝”，故当作于乾元元年，说见《王维年谱》。

⑧关于净觉的事迹，承蒙北京大学哲学系楼宇烈同志提供了一些资料，在此谨向他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⑨奏表后有代宗敕旨，署“广德二年（764）正月二十三日”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

对《史讳举例》的一条补充

新会陈援庵先生所著《史讳举例》卷八云：“万历以后，避讳之法稍密，故明季刻本书籍，……‘校’多作‘较’。”陈先生谓明季刻书避熹宗讳，多改“校”作“较”，良是也。然前时吾阅明季天启年间所梓医籍《婴童百问》，见卷内将“校”均改作“较”，心中遂疑此为避熹宗讳之别法。

又读清人王玉树著《说文拈字》，书内《正俗第六》曰：“明末改‘校’为‘较’，避熹宗讳也。”至此，前疑涣然冰释，因以知明季刻书避熹宗讳，既改校为“较”，且改“校”作“较”。今特识于上，以求方家正之。

• 王旭光 •